**袁花镇2025年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工站）运营项目需求书**

**1、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1服务内容

项目周期内，运营袁花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工站），做好中心党建工作，发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支部作用。结合袁花镇村社实际情况，研发公益创投项目，并进行立项指导、项目督导、项目评估与总结等系列服务；提供教育培训、参访学习等培训平台，提升社区社会工作者的服务理念与水平；打造袁花镇的特色服务品牌与社区治理创新点；项目方案根据年度工作需求适时调整。

1.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2、服务要求**

2.1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日常运营与规范化建设

做好袁花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花溪侠韵邻里中心）的日常运营工作，积极发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支部优势；协助乡镇展开阵地建设工作，做好站内设备维护工作，各类数据按要求及时更新；完善各类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及考核办法；运营公众号宣传平台，做好宣传队伍建设，按要求在相关媒体上发表调研信息，地市级以上媒体刊登不少于三篇；按照市要求组织策划“社立方大巴士”活动。

2.1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研发与提升

挖掘村社区资源，策划实施镇级公益创投项目，筛选2-3个项目进行全流程的指导与监测；包括加强社会助残服务项目指导；做好提炼总结工作，梳理总结优秀案例。

2.3社会组织培育

做好红社代办业务，指导社会组织做好注册、备案、年检、双随机抽查等相关业务；指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不少于2个，提高社会组织活跃度；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平台作用，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专业支撑、资源链接等服务、加强社工站志愿者队伍建设。

2.4社会工作站运营服务

2.4.1强化党管社工人才服务，开展“花溪学院”党管社工人才培养项目。对全镇社会工作者进行党建教育、服务和培训等，强化其工作能力。开设袁花镇社区治理领军人才班，加强持证社工队伍建设，为社工职业水平考试提供支持。对公益创投项目团队及社会组织团队进项素质拓展活动。

2.4.2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品牌和社区治理品牌。参照嘉兴市构建睦邻嘉小区治理载体工作方案，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立足三个社区，坚持六干争先抓落实，探索党建引领五群善治小区融合发展的应用场景，围绕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打造睦邻嘉小区治理品牌。

2.4.3根据《海宁市困难群众探访关爱服务规范》和《海宁市民政局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工作提示单》要求，完成困难群众季度幸福清单纸质派送和日常探访关爱工作，结合入户探访要点做好相关信息记录，及时发现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变化，提升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并将重要情况形成探访档案。

2.4.4未保站项目运营，包括未成年保护、儿童福利、六一活动宣传开展、困境儿童、儿童活动开展、未保政策宣传等。

2.4.5建设社区婚姻家庭辅导驿站，婚姻家庭辅导驿站每年开展不少于6个个案辅导，组织不少于2场宣讲活动，年内上报至少1个经典案例。参考“海洲老舅妈”“海昌和阿姨”的做法，建立以治保、妇联、“老娘舅”、法律顾问为主的基层婚姻家庭调解队伍，推动婚姻家庭服务进基层。

2.4.6继续深化开展“花开海渝”项目，打造三峡移民服务平台；

2.4.7根据袁花镇实际情况，配合开展其他工作（“侠益共富积分”困难家庭提升项目年终考核；助联体实体化运营，每月一次为困难家庭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配合做好慈善空间打造；专业社工+志愿服务项目等）

**3、人员配置要求配备**

3.1配备专职社工（含项目主管1人，督导1人），至少3名持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其他社工没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考出。

3.2项目主管必须持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

3.3项目周期内，常驻中心的专职人员不少于4人，常驻中心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它职务（经采购人同意除外），如更换工作人员，需报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